**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抵免資格考試要點**

民國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5月17日11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第一點 |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修業規則」）第六條第二款訂定本要點。 |
| 第二點 |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符合修業規則第五條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附表一)**，檢附以下文件提出抵免資格考之申請：(一)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全文。(二)相關證明文件：同意刊登證明、審查證明文件、研討會議程**、期刊等級(重要性)說明、合著人證明(附表二)**等。前項抵免之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抵免之。 |
| 第三點 | 博士生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之時間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須於第八學期結束前完成第一次抵免程序，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申請抵免之論文不得作為修業規則第三條第四款之期刊論文。**每一考科申請抵免之論文須至少提交一篇獨立著作論文。** |
| 第四點 | 申請抵免之論文採點數計算，各考科獨立累計，計算方式如下：(一)發表於SSCI、TSSCI 或其他相同等級之學術期刊，每篇論文以1分計算；合著者，第一作者以0.5分計算，其餘作者以0.3分計算。(二)發表於科技部公布期刊評比報告之學術期刊，每篇論文至多以1分計算；合著者，第一作者至多以0.5分計算，其餘作者至多以0.3分計算。(三)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每篇論文至多以0.8分計算；合著者，第一作者至多以0.4分計算，其餘作者至多以0.3分計算。(四)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以申請人之外國語言發表者，每篇論文以0.5分計算；合著者，第一作者以0.3分計算，其餘作者以0.2分計算。(五)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以申請人之本國語言發表者，每篇論文以0.3分計算；合著者，第一作者以0.2分計算，其餘作者以0.1分計算。前項(四)(五)論文點數累計至多1分。 |
| 第五點 | 博士生申請抵免之論文通過系務會議審查後，點數累計達1分者，得抵免該考科。 |
| 第六點 |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附表一**

|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研究生學術論文抵免資格考試申請書** |
| 年級 |  | 中文姓名 |  |
| 學號 |  | 英文姓名(同護照) |  |
| 抵免考科/學科(含課號) | □必考科目：069008公共行政與政策理論專題研究□選考科目： □選考科目：  |
| 期刊論文 | 篇名：  期刊名： 卷期/頁數： 出版年月：民國 年 月 日□SSCI □TSSCI □具外審制度之期刊 □國內外相關期刊 (請勾選) | □單人 □ 合著繳交附件：(請勾選)□論文全文 □同意刊登證明□審查證明文件 □期刊等級(重要性)說明**□合著人證明** |
| **自算點數： 分** |
| 研討會論文 | 篇名：  會議名稱： 地點： 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國內研討會 □ 國外研討會 (請勾選) | □單人 □ 合著繳交附件：(請勾選)□論文全文 □匿名審查證明文件 □大會議程 **□合著人證明** |
| **自算點數： 分** |
| 專書論文 | 書名： 篇名： 出版年月：民國 年 月 日出版地： 出版社名稱：  | □單人 □ 合著繳交附件：(請勾選)□論文全文 □出版證明□出版社提供之專業審查證明**□合著人證明** |
| **自算點數： 分** |
| 自算點數合計 | 分 | 申請人簽名 |  | 申請日期 |  |
| 指導老師意見 |  | 指導老師簽名 |  |
| 初審狀況 |
| 1.發表名義：□本校名義 □非本校名義2.申請抵免之學科是否相符：□相符 □不相符3.申請抵免之學術論文擬援用條款：第四點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4.期刊等級查詢結果：  |
| 審查結果(申請人請勿填寫) |
| 本項申請於 年 月 日第 學年度 第 次系務會議決議如下:* 可抵免，抵免點數： 分。

 抵免考科 □必考科目：069008公共行政與政策理論專題研究 □選考科目：  □選考科目： * 不可抵免
 |  承辦人簽章 |
|  |
| 單位主管簽章 |
|  |

 **附表二**

|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抵免審查合著人證明** |
| 送審人姓名 | 中文 |  | 外文 |  |
| 篇名 |  |
| 期刊/會議/專書名稱 |  |
| 出版時間/會議日期及地點 |  |
| **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 內容 | 貢獻比例 | 合著人確認簽名 |
| ※範例送審人○○○：文章研究架構、文獻整理、統計分析、結論撰寫 | ※範例70% |  |
| 合著人○○○：訪談及資料整理 | 20% |  |
| 合著人○○○：審稿潤飾 | 5% |  |
| 合著人○○○：英文文稿潤飾 | 5% |  |
|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合計 | 100% |
| 填表日期 | 中華民國○○○年○○月○○日 |